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修訂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8日之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訂立委託管理協議。

由於2018年度非定額費用較2017年有所增加，董事會建議修訂委託管理協議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委託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應該合併計算，因為該等協議的訂約方安徽交控集團、望潛公司、安慶公司、溧廣公司及揚績公司互有關連，而且該等協議各自的交易性質亦相同。

由於按年度計算，委託管理協議(經合併計算)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有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逾0.1%但低於5%，故委託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毋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公告、年度申報及年度審核的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8日的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訂立委託管理協議。據此，本公司、宣廣公司及寧宣杭公司同意為安徽交控集團、望潛公司、安慶公司、溧廣公司及揚績公司提供委託管理服務。

過往交易金額

於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11個月，委託管理協議項下交易之實際發生金額如下：

協議	交易金額(人民幣元)
委託管理協議一	78,050,618.67
委託管理協議二	9,596,258.41
委託管理協議三	12,667,207.76
委託管理協議四	5,772,396.03
委託管理協議五	8,197,630.30
委託管理協議六	10,189,033.86
委託管理協議七	15,728,831.10

原訂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董事會建議修訂委託管理協議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之年度上限如下：

協議	原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委託管理協議一	79,487,200	113,960,000
委託管理協議二	11,392,200	12,670,000
委託管理協議三	14,778,900	15,580,000
委託管理協議四	5,957,100	8,450,000
委託管理協議五	11,542,800	11,542,800
委託管理協議六	11,294,200	12,860,000
委託管理協議七	18,141,700	18,520,000
合計	152,594,100	193,582,800

委託管理協議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i)個別的委託管理協議項下的委託路段綜合費用；及(ii)2018年度預算(其中包括委託管理路段所需成本)而釐定。

修訂年度上限之理由

根據委託管理協議，委託路段的綜合費用為轉移支付資金、交易稅金及委託管理費之總和，根據2017年年度預算(其中包括委託管理路段所需成本)暫定，待2018年年度預算確定後，以確定的預算進行結算。

現由於2018年度委託管理協定金額按照2018年度預算已確定，2018年度非定額費用(人工成本、養護和機電管理等)較2017年度有所增加，使得本年的代管路段費用及管理費用有所增加。因此委託管理協議之原訂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委託管理協議之結算金額。

經考慮上述原因，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委託管理協議之條款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公平合理交易原則後達致及按照一般商務條款訂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依據本公司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喬傳福、陳大峰、許振和謝新宇(安徽交控集團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及／或由安徽交控集團提名的本公司董事)在委託管理協議中被視為有重大利害關係，他們於本公司就有關董事會決議中迴避表決。

上市規則之規定

安徽交控集團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1.63%，按照上市規則定義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委託管理協議一、委託管理協議四及委託管理協議六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各自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望潛公司為安徽交控集團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望潛公司為安徽交控集團之聯繫人，亦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委託管理協議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安慶公司為安徽交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安慶公司為安徽交控集團之聯繫人，亦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委託管理協議三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溧廣公司為安徽交控集團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溧廣公司為安徽交控集團之聯繫人，亦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委託管理協議五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揚績公司為安徽交控集團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揚績公司為安徽交控集團之聯繫人，亦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委託管理協議七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委託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應該合併計算，因為該等協議的訂約方安徽交控集團、望潛公司、安慶公司、溧廣公司及揚績公司互有關連，而且該等協議各自的交易性質亦相同。委託管理協議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經合併計算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93,582,800元。

由於按年度計算，委託管理協議(經合併計算)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有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逾0.1%但低於5%，故委託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

交易毋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公告、年度申報及年度審核的規定。

委託管理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主營業務為持有、經營及開發安徽省境內外的收費高速公路及公路。

宣廣公司主要從事宣廣高速公路的收費、養護及清障服務；汽車、建築工程機械修理；餐飲；汽車配件、百貨批發、零售。

寧宣杭公司主要從事高等級公路建設、收費、養護、管理及廣告配套服務。

安徽交控集團主要從事公路及相關基礎設施建設、監理、檢測、設計、施工、技術諮詢與服務；投資及資產管理；房地產開發經營；道路運輸；物流服務；高速公路沿線服務區經營管理；收費、養護、路產路權保護等運營管理；廣告製作、發佈。

望潛公司主要從事項目公路及附屬設施的投資、管理與經營及廣告業務。

安慶公司主要從事大橋建設及籌資、物資供應、三產經營及大橋經營管理服務。

溧廣公司主要從事項目公路及附屬設施的投資、管理與經營及廣告業務。

揚績公司主要從事高等級公路及配套設施建設、施工、管理、收費、養護、施救服務；設計、製作、發佈廣告；物資倉儲及其它配套服務；房屋租賃；汽車零配件、建築材料銷售；機械設備銷售及維修；室內外裝飾及高新技術產品研發。

定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安徽交控集團」	指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即原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訂立委託管理協議
「年度上限」	指	根據委託管理協議一、委託管理協議二、委託管理協議三、委託管理協議四、委託管理協議五、委託管理協議六及／或委託管理協議七(視乎情況而定)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年度總值
「安慶公司」	指	安徽安慶長江公路大橋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境外上市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其境內普通股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委託管理協議一」	指 安徽交控集團與本公司於2018年1月5日就管理京台高速小方段、蚌合高速合淮阜段、天潛高速滁馬段、濟廣高速岳潛段、濟祁碭山段、濟廣高速望東大橋的公路及橋樑所訂立的委託管理協議
「委託管理協議二」	指 望潛公司與本公司於2018年1月5日就管理濟廣高速望東大橋北岸接線公路及橋樑所訂立的委託管理協議
「委託管理協議三」	指 安慶公司與本公司於2018年1月5日就管理岳武高速公路及橋樑所訂立的委託管理協議
「委託管理協議四」	指 安徽交控集團與宣廣公司於2018年1月5日就管理宣銅高速銅南宣段、滬渝高速蕪宣段及橋樑所訂立的委託管理協議
「委託管理協議五」	指 溧廣公司與宣廣公司於2018年1月5日就管理溧廣高速公路及橋樑所訂立的委託管理協議
「委託管理協議六」	指 安徽交控集團與寧宣杭公司於2018年1月5日就管理溧黃高速績黃段公路及橋樑所訂立的委託管理協議
「委託管理協議七」	指 揚績公司與寧宣杭公司於2018年1月5日就管理溧黃高速寧績段公路及橋樑所訂立的委託管理協議

「委託管理協議」	指	委託管理協議一、委託管理協議二、委託管理協議三、委託管理協議四、委託管理協議五、委託管理協議六及委託管理協議七，其主要條款載於該公告
「溧廣公司」	指	安徽省溧廣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寧宣杭公司」	指	安徽寧宣杭高速公路投資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宣城市交通投資有限公司及安徽交控集團分別持有 51%、10% 及 39% 的股權
「百份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的百份比率(盈利比率及股本比率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望潛公司」	指	安徽望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宣廣公司」	指	宣廣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及宣城市交通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 55.47% 及 44.53% 的股權
「揚績公司」	指	安徽省揚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新宇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18年12月28日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喬傳福(主席)、陳大峰、許振及謝新宇；非執行董事楊旭東及杜漸；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江一帆、姜軍及劉浩。

本公告原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為準。